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5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3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9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